

证券代码：002356

证券简称：赫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9-025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业绩快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公告所载 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201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增减变动幅度（%）
营业总收入	193,797.34	241,038.79	-19.60%
营业利润	-221,472.89	28,301.16	-882.56%
利润总额	-194,272.89	27,896.40	-796.4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138,808.15	14,399.05	-1064.01%
基本每股收益(元)	-2.6299	0.2728	-1064.0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125.52%	8.31%	-133.83%
项目	本报告期末	本报告期初	增减变动幅度（%）
总资产	454,258.16	700,490.64	-35.1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	38,792.14	179,990.90	-78.45%
总股本	52,780.65	31,047.44	70.0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(元)	0.7350	5.7973	-87.32%

注：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

二、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因受国内经济下行、金融政策、资产重组等因素的影响，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93,797.34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 19.60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38,808.15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 1064.01%。公司实现营业利润-221,472.89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 882.56%；实现利润总额-194,272.89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 796.41%；总资产 454,258.16 万元，比期初下降 35.15%，主要系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经营亏损形成。

三、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

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披露的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：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-46,569.01 万元至-39,522.91 万元。本次业绩快报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38,808.15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 1064.01%，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。主要系：

1、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，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，具体如下：

(1) 受国家金融政策的影响，授信银行对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、彩虹现代商贸(深圳)有限公司、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、盈彩拓展商贸(深圳)有限公司、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抽贷，导致其无法支付采购款，新货比例大幅下降，严重影响其经营业绩，导致商誉出现减值迹象，公司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.81 亿元。

(2)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赫美智科”)、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赫美小贷”)的金融平台因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，放贷量急剧缩减，借款人按时还贷意愿降低，公司据此补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及风险准备金 7 亿元，经营业绩受损严重，商誉出现减值迹象，公司对赫美智科、赫美小贷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总计 1.38 亿元。

(3)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欧祺亚”)2018 年净利润未达到对赌业绩，其商誉出现减值迹象，公司对欧祺亚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0.4 亿元。

2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终止收购温州崇高百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崇高百货”)承担违约金及赔偿，具体如下：

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因终止收购崇高百货 100%股权，承担违约金及赔偿 1.55 亿元。

3、公司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

(1) 赫美智科、赫美小贷补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及风险准备 7 亿元，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利润 3.57 亿元。

(2) 公司商业板块因旧货处置效率未达预期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.91 亿元。

(3) 参股公司北京亚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经营业绩未达到对赌业绩；参股公司深圳前海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因 P2P 金融环境等不利因素导致经营情况恶化。公司对这两个参股公司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0.52 亿元。

4、阿玛尼品牌代理权及阿玛尼服饰、店面处置损失

(1) 因阿玛尼寻求在中国市场发展直营业务，要求从公司收回臻乔时装、上海欧蓝阿玛尼品牌代理权，公司处置阿玛尼品牌代理权损失 0.6 亿元。

(2) 阿玛尼回购臻乔时装、上海欧蓝阿玛尼服饰、店面，臻乔时装、上海欧蓝因阿玛尼回购业务产生服饰、店面处置损失 0.2 亿元。

综上所述，因以上事项导致本次业绩与上次业绩预告出现较大的差异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、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。

2、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